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一百八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深知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各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循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屬！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號六十八百一第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

一

任免令一件

七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一百二十三件

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令飭將第一二三四五等監獄分別擴充限三年內完成由（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各爲奉令抄發國葬墓園條例由（附條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一五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三首席檢察官

解釋

司法行政部指令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二三分院院長

江蘇高二三分院院長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黎幼五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五月三日）……一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送高四分院及吳縣銅山無錫南通松江五地院清理積案期內推檢辦案

成績表由（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梳時據呈復奉令發本院首席檢察官查復南平縣審判官童焜被控一案當日處分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江西銅鼓縣偵辦法警羅日光疏脫人犯楊雄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一九

解釋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適用法條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各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一

解釋刑法第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一三

解釋刑訴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一三

解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三日）……一三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 羅冉氏與周德齋等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一五
李豐田與李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六
林泰山與陳使記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八

行政訴訟裁判

- 尹豐慶等爲攤派堤費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三一
殷龍寶因遷移營業地點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三四
武臨鎬因賠補村款及罰金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三八

附錄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三

號六十八百一第一

報 公 法 司

錄 目

第五條

第一二三四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

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

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

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第九條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第十二條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爲限并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

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會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

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敍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敍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敍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

第十八條

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謂之但以一次爲限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

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敍機關登記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謂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任用員務公		審查表		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	
關機	名姓	地址	身出	經歷	經
別	性別	籍	地	他	其
年齡	年齡	黨籍	址	歷	經
省	貫籍	籍	住	出	身
中華民國年月日 被任用		文明證		件文明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名蓋章		被任用		被任用	
官職		擬任		擬任	
級俸		級俸		級俸	
官職		官職		官職	
名署官長管主		額俸支實務		額俸支實務	
職務		事任司		事任司	
姓名		蓋章		蓋章	
備		考		印機關	
相半二寸最粘貼		年月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 明

-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敍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敍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敍明任職卸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敍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 十・本表「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敍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敍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敍實際俸額填明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道貞、李翼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霍維四、熊仕昌、周鴻俊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周本仁、劉賢基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士琦、饒光榮、李繼棟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履思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繩祖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府 令

號六十八百一第

報 公 法 司

合 府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劉淦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張鴻業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姜瑞祿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趙福全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胡清泰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汪沛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劉秉鑑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左崇厚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王潤滋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丁士濬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劉興蜀署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楊行南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吳樹基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陸琛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段超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羅贊鐸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吳同仁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李平均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李象賢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葛新銘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嚴紱荃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左興中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萬聯奎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吳植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狄志傑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馬文成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童肇萃充江蘇東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顏昌熹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徐沐三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調派謝英伯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施悰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廖籥聲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余健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張鑣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陳耀駒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羅肇鴻充廣東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許傑南充廣東雲浮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何麗天充廣東遂溪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派歐陽昌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派葛世傑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派廖國寶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派鄧志學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派許增慧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調派鄭欽銘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調派盧佑文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林玉銘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張道諧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吳象祖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調任王甦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李挺枝充廣東陽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調任余何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瓊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李蕙貞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林貞幹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吳洵楠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盧冰深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陸有珣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調派劉期甲充安徽高級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調派錢善昌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許孝樞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派林毓潮代理江蘇淮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